

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修正
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修正通過
一百年十月十九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落實本院各系所發展規畫及整合院內教學研究所需設備、空間、資源等，以建立本院特色及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成果，特設管理學院設施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院各系所實習設備採購、實習材料供應，是否配合發展方向及落實特色規劃。
 - （二）推動訂定院內實習室各項標準作業程序。
 - （三）規劃整合本院實習設備及空間等。
 - （四）院內其它設備整合機制之訂定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各系推選兩名教師，學位學程各一名教師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各系所實習及設施委員會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各系所另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當然委員互選產生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院長、系主任（所長）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